

Disclosure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7-018

江苏新城房产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331914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比例分红送股，2007年6月7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红股实施完毕，总股本增至53106240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1914.1万元，即增加53106.24万元。

此议案须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实行2006年度利润分配分红送股，总股本由331914000股增加至531,062,400股，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1.公司章程第1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914.1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06.24万元”

2.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将公司章程第12条原文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公司章程第21条增加第六款：“（六）公司发起人法人股东股东武进市戴溪乐士有色金属铸造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万股，武进市油泵油嘴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8万股分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常州市宣煜铸造有限公司、常州市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7月6日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实施了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6股的派送红股方案，股本由原来的331914.1万股增至53106.24万股。公司股票结构为：

1.发起人境内法人股3144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2%；

其中：江苏新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12576.5万股，占58.86%；

常州市华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6.5万股，占2.0%；

2.发起人境内法人股232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其中：常州市武进湖塘邵壁铸造厂105.6万股，占2.0%；

常州市武进夏溪农机具修造厂：84.48万股，占0.16%；

江苏万通铸造有限公司：42.24万股，占0.08%；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14262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4%。”

4.公司章程第28条第二款原文为：“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公告，通知各股东购回的种类、数额、方式、购回价格等；”

修改为：“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公告，通知各股东购回的种类、数额、方式、购回价格等，但第28条第四款所列情形除外。”

5.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的规定，将公司章程第31条第二款原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关于累积投票制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85条原文内容全部删除，修改为：“第85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与方式为：

(一)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在同意提名后应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等。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还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比例在30%以上，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给多人，也可集中投予一人。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表示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名单。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只要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在中行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分散投给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为确保累积投票制的效用，可以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合并累积投票，也可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三者的选举合并累积投票，但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当选人数不能超过章程规定的各自应选人数。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或所投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人选多于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内月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七)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

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7.根据《公司法》第111款的规定，将公司章程第119条原文为：“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章程第121条第二款原文为：“董事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但涉及本章程第111条第（六）、（七）项所述事项时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内容删除。

9.公司章程第123条原文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此次修改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时还需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书面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7月6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3.登记地点：常州市和平南路150号中银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云龙、王国宁、蒋云岭

电 话：0519—8127288

传 真：0519—8156698

(七)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会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参加会议的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1：梁志诚先生简历

梁志诚，男，1969年2月生，经济师，中共党员。九江船舶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1年获中共中央党校法律本科函授。1988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江苏新亚化工集团公司先后任科员、团委书记、副科长、副经理，2003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主管、副经理，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附2：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新城房产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的提案投同意票；对关于()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以上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股东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收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

江苏新城房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聘任梁志诚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阅读议案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了询问，参考了该位高管的日常工作经历和业绩。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位高管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所聘的相应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葛梅生、陈华康、朱伟

200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松江 编号:临2007-016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21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应有7名董事参与表决，实有7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对2002年度制定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共17章123条，详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基本原则、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及其职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责任部门、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及保密责任、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讯及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8日以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经廖明毅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廖明毅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朱渝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程序合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刘华俊、朱渝梅简介

刘华俊：男，1964年5月出生，建筑学学士，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第三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